

社會住宅申請承租或選屋作業委任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_____無法親自

辦理_____社會住宅 申請承租作業 選屋作業

特委任受任人_____

向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代為辦理本次社會住宅招租作業（包括但不限於檢附相關文件，填寫及勾選文件內容），如有不實，立委託書人及受任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受任人聲明並保證係經申請人授權臨櫃代理本案社會住宅選屋作業相關事宜，所檢附之證件與相關資料均為與正本相符且未經塗改變造，並有權代理申請人辦理上開事項範圍，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損害，受任人願自負一切法律事責任。

立委託書人（請檢附身分證影本並切結「與正本相符」）

姓名：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任人即代理人（請檢附身分證影本並切結「與正本相符」）

姓名：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與申請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